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871號

聲 請 人 李 寶 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鄭价林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
：

一、敘明聲請人為本件本票（票號CH576604）之適法票據權利人
之依據（按聲請人為前開本票之受款人，惟依票據背面所載
似已將票據權利轉讓與旺望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